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71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相對人 (即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之父, 已歿)

代號C110034-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相對人 (即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C000000-0之母)

代號C110034-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代號C000000-0均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20時起, 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 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 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 必要時,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20日17時10分, 接獲警方通報, 查獲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代號C000000-0 (以下分別簡稱案主1、案主2)之母即相對人代號A00000006 (下稱案母)持有毒品及吸食器遭警方查獲, 與案主2人隨同被帶回警局, 案母於隔日 (即112年3月21日)接受檢察官訊問, 期間案主2人恐無其他親友可協助照顧, 故通知聲請

01 人協助安置，後聲請人社工抵達警局，案母尚在進行筆錄，
02 並承認有吸食毒品，亦無法聯繫案主2之父即相對人代號C11
03 0034-A（下稱案父）及其他親屬，聲請人遂於112年3月20日
04 20時，緊急安置案主2人，並經本院112年度護字第44號裁定
05 繼續安置3個月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3號裁定延長安置3個
06 月迄今。案主2人安置期間，案母除生下同母異父之案弟及
07 案妹，復於114年7月7日於埔里基督教醫院生下案小弟，則
08 案母尚須照顧另3名案主手足共計5名子女，甚難同時照顧案
09 主2人。又案母經濟上長期依賴社會補助及民間單位捐款，
10 或案弟生父經濟援助，過往經常有房租無法按時繳納情形，
11 案父居住埔里，曾因違反保護令及施用毒品案件入監執行，
12 出獄後行蹤成謎，案父母婚姻關係衝突，曾經本院核發通常
13 保護令，案父母於114年2月27日離婚，案父於案主2安置期
14 間亦未曾申請會面探視，親子關係疏離，嗣於114年11月4日
15 車禍身亡。案母販毒遭判刑5年，即將入監執行，又於114年
16 2月12日經警方搜索住家，查獲案母持有毒品，已進入司法
17 案件審理中，案母經濟情況不佳，目前無業，工作收入不穩
18 定，且經查詢案主手足有多劑疫苗逾期未施打，上課紀錄亦
19 有多次缺曠課情形。再案母居住處所經常變動，且曾向埔里
20 鎮公所申請急難救助，急難事由為積欠多個月房租水電費，
21 需要養育5名子女。綜上，目前案主手足有遭疏忽照顧之
22 虞，且案母尚有司法案件審理中，顯見案母照顧教養能力尚
23 待提升，而案父親屬照顧意願低落，案家現階段亦無其他親
24 屬可協助照顧案主2人，案主2人非延長安置無法妥以保護與
25 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
26 本院准予延長安置案主2人等語。

2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姓名對照表、戶
28 籍謄本、南投縣政府112年3月22日府社工字第1120070128號
29 函、本院112年度護字第44號、114年度護字第133號民事裁
30 定、110年度家護字第13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預防接種紀
31 錄、出缺席狀況、個案匯總報告等件為證，並有前案紀錄表

01 在卷可參。另經本院以電話詢問案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
02 之意見，案母表示有意見但沒關係，其找社工講就好等語，
03 而案父則已於114年10月30日死亡，有電話記錄及案父個人
04 戶籍資料在卷可查。本院審酌案母經濟狀況不佳，目前無穩
05 定之工作及收入，多仰賴社會補助金維生，居所亦經常變
06 動，且案母除案主2人外，尚需扶養及照顧多名未成年子
07 女，依案家現況，實難確保案主2人返家後可受妥適養護。
08 又案主2人均為幼童，尚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案主1之父
09 不詳，案父與案主2親子關係疏離且已死亡，卷內亦無其他
10 親屬可協助照顧案主2人，是認案主2人現階段仍暫不宜返回
11 案家，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2人。從而，聲
12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13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14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對於本
19 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20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白淑幻